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WZXPSK202502

项目名称：南京市 2025—2028 年排水管网检测项目第一期（包 1）

使用单位：南京市水务设施管理中心

供货单位：南京华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SWZXPSK202502

政府采购计划号：宁政采 202506190346 号

甲方（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水务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以下称乙方）南京华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鼓楼区汉江路 6 号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凤集大道 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市 2025—2028 年排水管网检测项目第一期（包 1）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年度合同项下预算总价款为贰佰零柒万玖仟元整（大写）人民币，服务期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分项报价表：

管道潜望镜检测（QV）单价：11 元/米；声呐检测单价：16 元/米；CCTV 检测（机器人爬行器）单价：15 元/米。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除合同款之外的其他款项。

本合同共分三个服务周期，第一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第二周期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第三周期为 2027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在每一周期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对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实际完成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估。经评估达到验收标准后，双方可继续履行下一年度服务合同。若乙方在合同年度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即视为未通过评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1）月度检测任务延迟交付累计达三次及以上，且单次延误超过五个工作日；（2）月度检测报告存在五处以上错误的情况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中标通知书；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技术规格响应表；

- (4)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5) 招标文件;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同时要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有关规定。相关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第六条交付使用和验收

1、自甲方提交正式需求次日内,检测人员、设备进场,出具报告的时间按照单次委托任务量的大小来确定,原则上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承担验收费用等。

3、年度合同服务周期届满前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对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实际完成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估。经评估达到验收标准后,双方可继续履行下一年度服务合同。若乙方在合同年度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即视为未通过评估:(1)月度检测任务延迟交付累计达三次及以上,且单次延误超过五个工作日;(2)月度检测报告存在五处以上错误的情况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本项目在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将执行每月结算制度。乙方在完成正式检测报告编制后,需依照甲方出具的任务委托书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在接获乙方的工

作量明细及本次检测费用结算表后,将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通知乙方。乙方应依据审核结果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乙方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或实施弄虚作假行为,经核实其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要求标准,或因乙方过错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承担不低于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赔偿责任。
- 4、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甲方安排的月度检测任务,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标准支付滞纳金。若一年内月度检测任务累计达三次及以上,且单次延误超过五个工作日,乙方除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 5、甲方对乙方月度工作内容实施质量审核,发现单次不合格项达一处的,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累计不合格达三处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0%;累计不合格达五处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30%;当月不合格项超过十处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当月服务费用。如月度检测报告存在五处以上错误的情况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 6、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解除情形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某项违约责任,不构成对乙方该违约行为或其他违约责任的豁免。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作为采购、招标主体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
- 3、因政府城维项目调整导致本项目取消,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本项目。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严格依据采购文件约定及合同承诺履行义务，禁止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实施商业贿赂或输送不正当利益。如发生乙方工作人员或通过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人员）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谋取不正当利益之情形，经查证属实的，自行为确认之日起三年内，乙方不得参与甲方作为甲方、招标人组织的政府采购及招标活动。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富洋

电话：025-66009704

开户银行：农行南京建邺路支行营业部

账号：10105001040218788

日期：2025年8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025-8372257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板桥分理处

账号：4301028509100025284

日期：2025年8月11日